**————————**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 **——-—————-**

 特种设备协会简报

2020年第三期 总第三期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 2020年9月

电话（传真）：0532-85815622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协会动态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成功召开**

**党支部成立大会** 

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党支部成立大会在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协会秘书长兼法人代表吕良广主持会议，青岛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二位同志到会指导，协会常务副秘书长解赞华、协会轮值会长何圣忠、协会拟任党支部书记王友彬等出席了会议。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首先由筹备组组长王友彬做《筹备工作报告》，报告中共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党支部成立大会的筹备情况。青岛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的同志宣读协会党支部成立的批复，该文件同意并批准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党支部成立并拟任王友彬为党支部书记。



新任党支部书记王友彬与青岛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的同志共同为协会党支部揭牌，全体人员用热烈的掌声见证了这神圣的时刻。

党支部书记王友彬做了表态发言，王友彬表示：今后在上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一定与全党员一道携手广大业者勤奋工作、恪尽职守，为协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协会秘书长兼法人吕良广代表青岛市特检院党总支，对协会党支部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提出希望：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党建宣传工作。最后希望协会党支部以今天成立为起点，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打造一支群众满意的党员队伍，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

协会轮值会长、青岛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圣忠表示：协会成立党支部是会员单位期盼已久的大事，相信协会未来会用充足的干劲儿和实际行动影响带动群众，有效服务会员单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最后青岛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的同志讲话中希望协会党支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驾乘青岛市行业协会商会联盟平台，以党的建设带动社会组织建设，为青岛行业协会商会经济发展助力，为青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大会在澎湃激昂的国际歌中圆满结束，协会党支部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为广大会员单位提供更加强大的保障和依托，为我市特种设备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专题报道

**气瓶有了“身份证” 山东威海构建气瓶安全可追溯信息化监管模式**

  目前，山东省威海市在用液化气瓶的数量约为25万只，每个气瓶的安全性与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都密切相关。记者近日获悉，威海市市场监管局采取一系列科学举措，从源头开展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防控措施，截至目前，全市共完成气瓶产权置换24.6万只，回收废旧气瓶19.7万只，城乡居民用户合格气瓶比例由25%提高至97.63%，气瓶安全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超龄”气瓶带病“上岗”**        拧开角阀、打火，蓝色的火苗随即从灶台中钻了出来……像这样的操作，环翠区羊亭镇于家夼村村民苗春平每天都要重复多次。  
        “老气罐置换了一个新气罐，用起来心里踏实多了。”苗春平说，就在不久前，家里还一直使用一个“超龄”的螺丝钢瓶，灰蓝色的钢瓶表面已经腐蚀开裂，如果不是市场监管人员及时发现，将是一个很大的隐患。  
       不仅苗春平一户存在这样的安全隐患。自2019年6月起，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液化石油气钢瓶摸底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全市在用的25万只气瓶，接近八成的气瓶超过使用年限。尤其是农村地区，气瓶的合格率不足两成，大多数是1996年已禁止生产的螺丝瓶。这些气瓶至少使用了23年，是活脱脱的“暴脾气”问题气瓶。  
       如果放任这些“超龄”气瓶带病“上岗”，很可能会带来安全问题。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党组迅速做出决定：“要防患未然！通过全面置换、集中整治、追溯管理，从根源上彻底消除隐患，让群众使用的每一只气瓶都安全放心。”  
       在摸底检查结束后，威海市市场监管局迅速联合相关部门行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宣教引导源头治理  
       让居民充分了解“超龄”气瓶的隐患危害是当务之急。为此，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印制了22万份《气瓶专项整治宣传手册》，发放到每户农村居民的手中。为了扩大宣传效果，他们利用“赶大集”人口流量大的特点，在现场悬挂横幅、播放宣传音频、分发宣传手册，并准备螺丝瓶等废旧气瓶实物，通过现场讲解，让村民了解废旧气瓶的安全风险。  
       此外，为了提高居民主动置换气瓶的积极性，威海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财政部门出台了专门的补贴政策，按照每瓶补贴40元的标准进行置换。然而，让人始料未及的是，利民好事却在推进中遭遇挫折——部分液化气充装企业不配合，群众也不理解。  
       环翠区羊亭镇于家夼村村民丛堂日说：“换一个气瓶要拿160多元钱的押金，扣除补贴40元，还得往外掏120元。我们家的气瓶还挺新的，能凑合用。”而在环翠区初村镇北海液化气站负责人张开军的算盘里，一笔经济账不得不考虑：按照置换要求，充气站得购置一批公用气瓶，如果只有自己的气站更换了，其他气站不更换的话，可能会影响到生意。  
        “事关百姓的生命安全，再难也要办下去！”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坚定选择继续开展整治行动，并重新调整思路，确定了“掐住源头、打掉中间气贩”的整治方案。什么才是阻挠“超龄”气瓶退出市场的症结？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分析，全市使用液化气瓶的居民有25万户，挨家挨户地说服置换几乎是不可能的，但这些液化气总有用尽的时候，掐住充气这个源头，就能管住居民的气瓶。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采取“宣教引导与监管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从全市58家充装站着手，通过告诫会、恳谈会等形式，要求充装单位自觉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同时，通过联合督导、突击检查、蹲点守候等方式，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充装单位开展了185次执法检查，共立案查处充装单位非法充装行为17起，行政处罚83万元，倒逼充装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从气瓶充装源头遏制充装超期气瓶、报废气瓶、非自有产权气瓶等违法行为。  
       针对气贩非法倒装、非法运输和非法储存等行为，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作战的优势，通过深入排查线索、设卡堵截非法运输、查扣非法存贮等方式，阻断气贩的进气与运输途径，严格查处非法存储、非法倒装等行为。该局联合公安部门拘留处理非法倒气违法嫌疑人8名，处理涉气瓶治安案件28起；联合住建部门从速处置一起使用报废储罐存储液化气的案件，当场抽取液化气50吨并拆除非法使用的特种设备；联合交通部门查扣非法运输车辆9台，全面压缩气贩的空间。  
       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的高压态势，让充装单位看到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决心。此后，气瓶置换工作顺利推进，所有回收的废旧气瓶均被依法送往专业机构进行破坏处理。  
**信息追溯系统保安全**  
        2020年9月底，威海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住建、公安、交通等部门对专项整治行动结果进行了验收评估，采取不听汇报、不看文件，直接进村入户、随机抽查的方式，在全市58家充装单位中的21个单位和周边21个行政村、210户居民、196个餐饮单位，实地查看气瓶的使用情况。  
 从结果看，全市气瓶安全状况比专项整治前有明显改善，农村居民用户合格气瓶比例达到97.63%，餐饮单位合格气瓶比例达到97.85%，合格比例大幅提高；居民和餐饮单位气瓶配送比例分别达到34.12%和68.77%，气瓶配送体系逐步建立；32家气瓶充装单位建立了气瓶充装信息追溯系统，占充装单位总数的55%。市市场监管局已建立信息归集标准接口，全市气瓶充装信息追溯系统框架基本建立。  
        在威海润兴燃气站点的院子里，一排排黄色液化气瓶整齐摆放，工作人员正在扫码充装液化气。  
        “为了保证气体来源，在充气时气瓶就配上了‘身份证’。”威海润兴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凡说，所谓的“身份证”，就是气瓶充装信息追溯系统。系统对每只液化气钢瓶充装、储存、销售使用、检验、报废全过程跟踪追溯，并对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和销售流向全程监控，规范管理。  
      “有了追溯系统，信息平台就会全部‘留痕’，监管起来也更加方便。”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察科科长王涛介绍说，目前，全市58家气瓶充装企业，已经有32家完成追溯系统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巩固提升气瓶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直至废旧气瓶“清零”，全市气瓶充装单位追溯系统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会员动态

# **第二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学习**



     2020年9月25日，特检院第二党支部召开主题党日活动。会上支部书记褚言会同志，按照上级深入开展“述理论、述政策、述典型”活动、“三会一课”及主题当日的相关要求，组织了相关内容的学习。

        首先学习市局关于国庆节、中秋节廉洁过节的纪律通知，各党员认真学习，积极表态，起到模范榜样作用；并学习了“加快节奏、从严要求、注重实效、争创一流”——市局张杰局长在第47次党会议上的讲话。

        支部各党员现场参加了“学习强国”APP中争上游答题竞赛活动，寓教于乐之中，加强了党的知识学习。

        最后由支部书记带领，学习了：《人民日报：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转折点》（2020-09-08、09版）、习近平在教师节前夕发表的《改革也是重要的作风问题》、《抗击新冠疫情表彰大会的讲话》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习近平这样谋划“十四五”》等多篇文章。

        值此新中国成立71周年之际，通过本次主题党日活动，各党员增强了爱国主义热情，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升华，纷纷表示，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以律己，严格要求，做好每一项特种设备的检验工作，为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尽职尽责，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奋斗。

安全教育

### **2013年9月15日南京某索道游客被困事故案例**

 一、事件回顾  
    2013年9月15日上午10时，南京某索道在运行过程中突发故障，座椅停在了半空中并上下晃动，16名游客滞留空中，其中有6名儿童和4位老人。至中午12时30分，索道恢复正常重新运行，至此，游客已经被困两个多小时。随后，该索道公司派车来到天文台，将滞留在中站的乘客接到底站，并向被困游客表示歉意。  
    二、事故原因  
     事发前，园林处正在砍伐有虫害的松树。9月15日上午9点40分许，伐木工在索道6号支架附近锯树时，一棵倒下的大树在倾向倒下时碰到了高空中的钢缆，致使一段钢缆从6号支架上的滑轮槽中脱落。钢缆脱槽后，索道自动保护装置启动，所有上行、下行缆车全部停摆。10多分钟后，管理人员采取应急措施。到中午12点左右，故障排除。

### 专家焦点

**[危险！千万别掰电梯门——孩子坐电梯这些事可千万注意！ （点击查看详情](https://mp.weixin.qq.com/s/LVINEXXEpJK41RFOXia6tQ" \t "http://www.gdase.com/gyxc/_blank)）**

**2019年肇庆市端州区“4·7”电梯事故**

一、事故概括

2019年4月6日晚，肇庆市端州区某小区42幢2号梯发生困人故障，由某电梯维保单位主管赵某安排工作人员曾某、冯某实施应急救援，与端州区某物业管理人员一起成功释放被困乘客。随后继续检查发现2号梯是层门故障，因当时已是深夜，曾某就在机房拔除为检查需要而设置的层门短接线，打急停与检修状态，将轿顶的检修及急停恢复正常。曾某在微信中与覃某交接，讲明了故障情况以及电梯状态，并进一步通过电话向覃某确认，当时覃某本人也同意第二天去处理故障。随后，曾某在物业公司的管理微信群里说明该电梯因故障停用的情况后，于4月7日凌晨0：10左右离开现场。

2019年4月7日上午10时32分，某电梯修理人员覃某独自一人，穿便装、没有戴安全帽、脚上穿着运动鞋，乘坐小区42幢1号电梯直接到达顶层（31楼），然后上行进入电梯机房。10时43分，覃某在机房内通过操纵控制盒，将电梯轿厢检修运行上升至次顶层（30楼），随后离开机房，在顶层（第31楼）进入电梯的轿厢顶，将轿顶控制盒转换至“检修”状态。从10时51分开始，覃某在井道内的轿厢顶上，从顶层（第31层）逐层向下检修运行，检查和排查各层的层门故障，期间在第6层（耗时15分钟）和2层（耗时11分钟）检查耗时最长。至11时46分电梯轿厢下行至第1层与负1（B1）层之间，但不是在平层位置，覃某开始检查第1层的层门装置。检查完成后，将随身的工具包、万能表等工具从电梯轿厢顶移出层门外的地面上，并准备从电梯轿厢顶往第1层层门方向撤离。在覃某从电梯轿厢顶往第1层层门方向撤离的过程中，在没有先解除机房控制柜处的电梯层门电气安全回路短接措施且确认保护装置有效情况下，在轿厢顶通过控制盒把电梯转换为“正常”状态，电梯立即自动启动，向上运行自找位平层。11时53分07秒，电梯开始向上运行，至11时53分17秒，电梯停止运行，覃某被夹紧在电梯轿厢与电梯第1层层门顶框之间，其头部、双臂、右腿处于轿厢顶内侧，而身体躯干和左腿则挂在轿厢外侧，造成严重的颅脑损伤并导致死亡。

二、事故原因与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覃某违反了电梯安全操作规程，从电梯轿厢顶往第1层层门方向撤离时，在电梯控制系统的安全回路已导通（短接），机房控制盒处于“正常”状态下，将轿厢顶控制盒开关由“检修”转换为“正常”状态，从而引发电梯的自找位平层动作（向上运行）。当覃某发现电梯自找位平层向上运行后，又把轿厢顶控制盒从“正常”换为“检修”状态，但没有按下“急停”开关，电梯没有被有效制动，电梯外露的机械部件勾住了覃某的挎包致其无法撤离，电梯轿厢把覃某提升并夹紧在电梯轿厢与电梯第1层层门顶框之间，挤压造成覃某颅脑严重损伤死亡。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电梯维保单位对生产（修理）作业现场管理不严，对该修理人员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实施维护保养期间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有关规定现场一人作业、不佩戴安全帽、作业时随身携带挎包，没有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等违反规定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有效阻止。

专家点评：

电梯维保单位没有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该单位《安全管理规范》等规定进行修理作业施工，对电梯生产（修理)过程安全管理不严，对修理人员违反了《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实施维护保养期间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有关规定，一人上岗作业、不佩戴安全帽等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修理人员修理时没有按下“急停”开关安全作业。物业公司对电梯维保单位一人上岗作业的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造成电梯修理过程中，处于非平层位置的电梯被启动后，自找位平层向上运行，电梯轿厢把来不及撤出的修理人员覃某提升并夹紧在电梯轿厢与电梯一楼层门顶框之间，造成颅脑严重损伤死亡。

政策文涵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2020修订版）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管理，科学公正开展各专业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委员会是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国家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本办法适用于技术委员会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技术委员会工作，负责技术委员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技术委员会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

（二）规划技术委员会整体建设和布局；

（三）协调和决定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四）组织技术委员会相关人员的培训；

（五）监督检查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对技术委员会的考核评估；

（六）直接管理综合性、基础性和跨部门跨领域的技术委员会；

（七）其他与技术委员会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技术委员会，对技术委员会开展国家标准制修订以及国际标准化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协助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委员会，为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二）编制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体系，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建议；

（三）开展国家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及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

（四）开展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的宣贯和国家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归口国家标准的解释工作；

（六）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

（七）组织开展本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

（八）管理下设分技术委员会；

（九）承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委员会可以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1/2。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5人，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5名。

同一单位在同一技术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3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3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九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五）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四）熟悉技术委员会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五）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负责技术委员会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技术委员会重要文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标准报批文件等重要文件。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有连续3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牵头起草过3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四）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五）有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督促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地开展；

（六）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秘书处具体职责和工作制度，由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两个单位联合承担秘书处，应当在秘书处工作细则中明确牵头承担单位及各自职责。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不超过5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当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具有连续3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第十四条 秘书长负责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具体职责由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二）按时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按时参加技术委员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三）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四）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

（五）监督技术委员会经费的使用；

（六）及时反馈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实施情况；

（七）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

（八）参加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培训；

（九）承担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十）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委员会可以设顾问，顾问不超过5人。顾问应当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学者，由技术委员会聘任，无表决权。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委员会可以设观察员。观察员可以获得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列席技术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观察员条件由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十八条 专业领域相关联的技术委员会之间应当建立联络关系，互派联络员，协调相关技术问题。联络员可以获得其负责联络的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联络员应当及时向所属技术委员会报告联络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技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一）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二）工作计划；

（三）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四）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五）国家标准送审稿；

（六）技术委员会委员调整建议；

（七）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八）分技术委员会的组建、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九）分技术委员会的决议；

（十）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一）、（四）、（五）、（六）、（七）、（八）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3/4。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开展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国际标准化工作的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业领域较宽的技术委员会可以组建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5人，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1名，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各不超过3名。

分技术委员会的其他要求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建、换届、调整**

第二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组建应当遵循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国际接轨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涉及的专业领域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符合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二）专业领域一般应当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组织已设立技术委员会的专业领域相对应；

（三）业务范围明晰，与其他技术委员会无业务交叉；

（四）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五）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业务范围能纳入现有技术委员会的，不得组建新的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公示、筹建、成立。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筹建单位）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筹建申请应当说明技术委员会筹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工作范围、标准体系、国内外相关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承担单位有关情况等。

综合性、基础性和跨部门跨领域的技术委员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筹建单位。

第二十七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筹建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评审符合组建条件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示技术委员会的名称、专业领域、对口国际组织、筹建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并征集意向委员。公示期为30日。

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予以筹建。

第二十八条 筹建单位应当在同意筹建后6个月内，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应当包括：

（一）技术委员会基本信息表；

（二）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登记表；

（三）技术委员会章程草案，包括工作原则、范围、任务、程序，秘书处职责，委员、顾问、观察员的条件和职责，经费管理制度等；

（四）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包括工作原则、秘书处工作人员条件和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档案制度、财务制度等；

（五）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体系表草案；

（六）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措施；

（七）未来3年工作规划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八）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0日。

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成立。

第三十条 组建分技术委员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业务范围明晰，并在所属技术委员会的业务范围内；

（二）标准体系框架明确，且可以归口的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不得少于5项；

（三）有国际对口技术委员会的，原则上应当与国际对口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同意组建的，由技术委员会公开征集委员，制定组建方案。组建方案经技术委员会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经分技术委员会所属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同意组建的，由提出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建议的单位公开征集委员，制定组建方案，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分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公告成立分技术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有标准化需求但暂不具备组建技术委员会或者分技术委员会条件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成立标准化工作组，承担国家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标准化工作组不设分工作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组建程序和管理要求参照技术委员会执行。

标准化工作组成立3年后，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具备组建技术委员会或者分技术委员会条件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仍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顺序编号，分别为SAC/TC×××、SAC/TC×××/SC××、SAC/SWG×××。

第三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换届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换届方案报送筹建单位。

筹建单位应当对换届方案进行审核，并于技术委员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将换届方案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届。

分技术委员会换届程序和要求参照技术委员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并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调整。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1/5。

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参照技术委员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筹建单位可以提出调整相关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或者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以及注销技术委员会等建议，并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调整、注销。

分技术委员会筹建单位、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或者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以及注销分技术委员会等建议。相关建议应当经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并由分技术委员会筹建单位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调整、注销。

第三十七条 根据技术委员会整体规划和国际对口变化需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调整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对标准化工作需求很少或者相关工作可以并入其他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技术委员会或者分技术委员会予以注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技术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技术委员会的监督检查情况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对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等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秘书处应当向全体委员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禁止技术委员会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 国家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国家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接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四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印章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秘书处负责管理。技术委员会撤销、注销、变更名称时，应当将原印章交还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技术委员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超出范围使用。印章使用需经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

第四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业务指导单位、筹建单位和秘书处承担单位。分技术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技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管理标准档案。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技术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举报、投诉的受理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对查证属实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未按计划完成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复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标准存在质量问题的；

（三）连续两年没有国家标准制修订、国家标准复审或者国际标准化工作任务的；

（四）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的；

（五）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的；

（六）违规使用技术委员会印章的；

（七）对分技术委员会管理不力的；

（八）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九）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限期整改期间，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向其下达新的工作任务。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或者重新组建、撤销技术委员会。

被撤销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技术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组建：

（一）排斥相关方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活动、为少数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正、公平的；

（二）在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长期不开展工作的；

（四）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重新组建期间，技术委员会停止一切活动。

第四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秘书处承担单位进行调整：

（一）秘书处工作不力，致使技术委员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二）利用技术委员会工作为本单位或者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规使用技术委员会经费，情节严重的；

（四）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第五十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技术委员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委员资格：

（一）未履行本办法和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职责的；

（二）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

（三）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技术委员会直接责任人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依规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分技术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参照技术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在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十四条 军民共建的技术委员会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其他制定标准的机构组建技术委员会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前发布的部门规章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